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屬下  
之成員公司



● 二〇〇二年中期報告

## 業績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二千三百三十萬元（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為港幣一億零四百八十萬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一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六億六千零三十萬元，當中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營業額主要來自製造和買賣玩具與配件以及物業租賃。相較之下，二〇〇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二千一百五十萬元，主要來自互聯網「商業對商業」（B2B）業務。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度綜合業績並沒有計入玩具及地產附屬公司之業績，但隨著管理及營運玩具及地產附屬公司之權利歸還本集團，此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均已由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入集團之綜合帳目。

於二〇〇一年內，本集團之擁有權架構經歷重大變動，集團成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附屬公司，同時削減在互聯網B2B業務的投資，只保留少許權益。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集中於玩具及地產，同時也積極開發及擴充產品類型，包括禮品、電子遊戲機控制器及手提電話配件。集團成立了一個新部門，統領設計、營銷及銷售新產品之工作。電子遊戲機控制器方面，本集團在獲得日本著名電視遊戲開發商的訂單後，已著手製造、銷售和營銷有關產品。本集團最近和摩托羅拉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在供應手提電話配件方面建立長遠的策略夥伴關係。集團和摩托羅拉的高層管理人員在芝加哥舉行了會議，商討業務計劃，加強合作。本集團於日本東京開設了一個代表辦事處，務求抓緊已洞察的商機，並且正

在為一間著名的日本製造商開發新的手提電話配件。集團借助和黃的國際網絡與關係，和韓國、日本及美國眾多主要公司在商業上緊密接觸，並向它們展示產品，獲得正面而令人鼓舞的評價。

### **玩具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和買賣硬性、軟性及電子玩具。玩具業的一大特點是有旺淡季之分，銷售一般集中於下半年。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共計港幣五億八千八百七十萬元，除稅前溢利共計港幣九百萬元，表現理想。集團於內地廠房推行設施改良計劃，加強生產設備，藉此提高營運效率和生產能力，配合即將到來之旺季及日益增多的新產品。

### **地產業務**

在上半年度，集團於上海之地產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總額錄得增長，主要因為在新租約和租賃續約方面能收取較高租金。由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嘉華山莊十一座豪華別墅經已在上半年售出。其餘四十二座亦會按計劃於年底前出售。紹興咸亨大酒店正在進行裝修，預計於二〇〇二年十月完成。酒店裝修後，設施更為完善，預期未來可增加收益。地產分類業績保持穩定，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共計港幣一千四百二十萬元。

### **互聯網B2B投資**

今年上半年之分類虧損為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主要因為集團於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股權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百分之七十五減至百分之十五。二〇〇一年上半年，互聯網B2B投資共虧損港幣一億零七百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現金

集團於上半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其他流動上市投資總值達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四億零七百六十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均無任何負債。

## 庫務政策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集團已就動用一般銀行融資抵押固定資產共值港幣四千九百八十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千零四十萬元）。集團將港幣七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若干銀行，加上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為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取得共計港幣七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九百七十萬元）之按揭貸款融資。

## 僱員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總數為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四人（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五人），其中工廠及其他類別之工人佔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一名（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五人），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未包括在內。在本年首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共計港幣一億五千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述相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就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討論與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事宜，其中包括檢討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帳目。

## 展望

集團已撤離互聯網B2B業務，重新主力發展玩具及地產業務。隨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集團之玩具及地產業務錄得理想業績。展望將來，集團會利用已建立的廣泛業務網絡以及與和黃集團密切的關係，積極擴闊客戶基礎，拓展產品類型以及發展新業務。本集團已開始供應原設備製造商產品予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預期可於未來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供應原設計製造商產品。集團正與世界各地的產品設計師合作開發全新的禮品、電子產品以及流動電話配件，同時努力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並且令產品更多元化，務求消弭淡季和旺季的收益差距，增加營業額，提高邊際利潤，令集團業務穩步上揚。

本公司之創辦人兼聯席主席陸宗霖博士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不幸逝世，董事會謹此再次致哀。陸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之增長與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他不僅對本公司領導有方，熱誠努力，而且對各同事都關懷備至，本公司上下均表懷念及哀悼。

本集團謹此對董事會所有成員以及各員工盡心為集團服務深表謝意，並感謝股東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六至二十三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b>644,876</b>	19,904
應佔聯營公司		<b>15,421</b>	1,567
	二	<b>660,297</b>	<b>21,471</b>
公司及附屬公司			
營業額	二	<b>644,876</b>	19,904
銷售成本		<b>(555,068)</b>	(17,262)
毛利		<b>89,808</b>	2,642
其他收益	二	<b>21,422</b>	32,612
其他營業收益		<b>6,528</b>	796
行政費用		<b>(64,723)</b>	(74,603)
分銷成本		<b>(16,133)</b>	—
其他營業開支		<b>(1,853)</b>	(5,699)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撥備		<b>(8,410)</b>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49,413)
營業溢利／(虧損)	三	<b>26,639</b>	(93,6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4,007</b>	(14,691)
融資成本		<b>(10)</b>	(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30,636</b>	(108,382)
稅項	四	<b>(6,280)</b>	(3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b>24,356</b>	(108,686)
少數股東權益		<b>(1,096)</b>	3,90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3,260</b>	<b>(104,782)</b>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六	<b>0.41仙</b>	<b>(1.88仙)</b>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六	<b>0.38仙</b>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七	952,825	958,872
無形資產	八	—	15,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554	46,790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九	546,886	317,095
非買賣證券	十	—	—
應收貸款	十一	16,777	18,146
		<b>1,566,042</b>	1,356,003
流動資產			
存貨		234,381	175,954
待售物業		89,700	89,7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	323,361	298,148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十一	2,695	5,743
買賣證券		1,212	1,861
銀行定期存款		658,194	951,7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3,387	146,972
		<b>1,492,930</b>	1,670,11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三	512,943	429,379
稅項		37,803	34,070
		<b>550,746</b>	463,449
流動資產淨值		<b>942,184</b>	1,206,6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2,508,226</b>	2,562,671
遞延稅項		565	655
少數股東權益	十四	158,793	177,180
		<b>2,348,868</b>	2,384,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561,000	561,000
庫存股份	十六	—	(13,478)
儲備	十七	1,787,868	1,837,314
		<b>2,348,868</b>	2,384,83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59,893</b>	(15,813)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增加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b>(230,323)</b>	—
增加長期存款	<b>(5,640)</b>	(229,988)
其他投資業務	<b>5,839</b>	(28,482)
	<b>(230,124)</b>	(258,4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已派股息	<b>(84,150)</b>	—
免除抵押存款	<b>2,763</b>	—
償還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b>(8,959)</b>	—
償還銀行貸款	—	(1,834)
其他融資活動	<b>570</b>	2,158
	<b>(89,776)</b>	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b>(260,007)</b>	(273,95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1,088,621</b>	1,306,36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28,614</b>	1,032,408
現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b>546,886</b>	—
長期存款	<b>5,640</b>	229,988
證券買賣	<b>1,212</b>	—
長期存款及其他上市投資	<b>553,738</b>	229,9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b>183,387</b>	40,263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b>652,554</b>	992,1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327)</b>	—
上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828,614</b>	1,032,408
現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b>1,382,352</b>	1,262,396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股本總額	<b>2,384,836</b>	1,666,198
出售庫存股份之收益／(虧損) (見附註十六)	<b>12,719</b>	(22,426)
匯兌差額	<b>(1,275)</b>	354
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b>11,444</b>	(22,072)
發行股份	—	17,970
庫存股份變動	<b>13,478</b>	17,1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23,260</b>	(104,782)
已派股息 (見附註五)	<b>(84,150)</b>	—
於六月三十日 – 股本總額	<b>2,348,868</b>	1,574,458

## 賬目附註

### 一 (甲)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廿五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於二〇〇一年度賬目內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賬目所用者相同。該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一年度賬目一併閱讀。集團亦已採納適用於始自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年度之新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一致。

### (乙) 綜合基準

根據於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公司對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權受到嚴格限制。因此，公司自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有關限制生效之日起已停止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

因公司取消管理服務協議，恢復對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營運之控制權，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已計入該等附屬公司自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類收益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玩具及配件銷售	583,186	—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及酒店經營收益	50,781	—
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	10,909	19,904
	<b>644,876</b>	19,90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1,388	32,612
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34	—
	<b>21,422</b>	32,612
總收益	<b>666,298</b>	52,516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共有三類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選擇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未分配指總辦事處之辦公室行政管理費用及未分配至核心業務之非經營業務其他收入及開支。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商業 對商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584,556	49,411	10,909	—	644,876
應佔聯營公司	4,142	11,279	—	—	15,421
	<u>588,698</u>	<u>60,690</u>	<u>10,909</u>	<u>—</u>	<u>660,297</u>
分類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8,079	11,058	(15,753)	23,255	26,6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875	3,132	—	—	4,007
	<u>8,954</u>	<u>14,190</u>	<u>(15,753)</u>	<u>23,255</u>	<u>30,646</u>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30,636
稅項					(6,280)
除稅後溢利					24,356
少數股東權益					(1,096)
股東應佔溢利					<u>23,260</u>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地產業務 港幣千元	互聯網商業 對商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9,904	—	19,904
應佔聯營公司	—	—	1,567	—	1,567
	<u>—</u>	<u>—</u>	<u>21,471</u>	<u>—</u>	<u>21,471</u>
分類業績					
公司及附屬公司	—	—	(92,298)	(1,367)	(93,665)
應佔聯營公司	—	—	(14,691)	—	(14,691)
虧損減溢利	<u>—</u>	<u>—</u>	<u>(106,989)</u>	<u>(1,367)</u>	<u>(108,356)</u>
融資成本					(26)
除稅前虧損					(108,382)
稅項					<u>(304)</u>
除稅後虧損					(108,686)
少數股東權益					<u>(3,904)</u>
股東應佔虧損					<u>(104,782)</u>

## 二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美國	342,556	—	2,190	—
歐洲	99,841	—	506	—
中國內地	50,840	—	12,987	—
香港	56,774	—	3,030	(48,617)
日本	47,714	261	(242)	(20,694)
新加坡	11,868	19,643	(14,052)	(22,987)
其他地區	35,283	—	(1,035)	—
	<b>644,876</b>	<b>19,904</b>	<b>3,384</b>	<b>(92,298)</b>
未分配			<b>23,255</b>	<b>(1,367)</b>
營業溢利／(虧損)			<b>26,639</b>	<b>(93,665)</b>

## 三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9,922	38,207
攤銷商譽及無形資產	654	5,699
折舊	27,286	3,727
物業經營租約費用	15,450	6,15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04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 虧損(見附註二十一(乙))	2,455	—

#### 四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一年:百分之十六)之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集團海外業務所在之國家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3,46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06	—
海外稅項	—	304
遞延稅項	(90)	—
	<b>5,684</b>	30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596	—
	<b>6,280</b>	304

#### 五 股息

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合共港幣84,150,000元。此項擬派股息已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並已列為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〇〇一年:無)。

#### 六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260,000元(二〇〇一年:虧損港幣104,7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610,000,000股(二〇〇一年:加權平均數為5,584,030,000股)計算。

每股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3,260,000元及6,094,928,571股普通股(包括期內已發行之5,610,000,000股普通股,另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並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84,928,571股普通股)計算。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不會造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〇〇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 七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958,872
添置	33,2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08)
出售	(9,171)
折舊	(27,286)
	<hr/>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952,825</b>

## 八 無形資產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按成本	24,873	24,873
減：累計攤銷	(10,427)	(9,773)
減：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4,446)	—
	<hr/>	<hr/>
	—	15,100

## 九 持至到期之上市證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上市		
持至到期之證券·按成本	547,848	317,525
減：攤銷	(962)	(430)
	<hr/>	<hr/>
	546,886	317,095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至到期之證券之市值約為港幣557,281,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190,000元)。

## 十 非買賣證券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海外非上市		
股本證券	<b>73,668</b>	65,258
可換股票據	<b>19,500</b>	19,500
減：減值撥備	<b>(93,168)</b>	(84,758)
	<b>—</b>	—

集團於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投資主要為從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電子商務投資。董事已審核該等投資活動之賬面價值，認為適宜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準備。

## 十一 應收貸款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	<b>19,472</b>	23,8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2,695)</b>	(5,743)
	<b>16,777</b>	18,146

應收貸款總額為一筆港幣19,472,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74,000元）之結餘，為集團提供予一名第三者（「第三者」）之無抵押貸款淨額，作為第三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修建廠房之資金。第三者將廠房租回予集團，並將所得租金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是項貸款之利率介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與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兩釐之間。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款港幣3,115,000元則墊付予集團附屬公司中山國際玩具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有關連公司。是項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兩者較高者加兩釐。整筆款項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全數償還。

## 十二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b>229,054</b>	191,6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94,307</b>	106,547
	<b>323,361</b>	298,148

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主要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之間。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準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b>185,382</b>	129,644
31-60日	<b>25,891</b>	31,754
61-90日	<b>3,566</b>	8,285
90日以上	<b>14,215</b>	21,918
	<b>229,054</b>	191,601

## 十三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貨款	<b>200,344</b>	144,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b>312,599</b>	285,195
	<b>512,943</b>	429,379

## 十三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日	92,609	65,735
31-60日	40,633	23,126
61-90日	5,933	3,494
90日以上	61,169	51,829
	<b>200,344</b>	<b>144,184</b>

## 十四 少數股東權益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90,867	98,778
少數股東之貸款	67,926	78,402
	<b>158,793</b>	<b>177,180</b>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十五 股本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 普通股股份	<b>20,000,000,000</b>	<b>2,000,000</b>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b>5,610,000,000</b>	<b>561,000</b>	5,550,500,000	555,050
發行股份	—	—	59,500,000	5,950
期末	<b>5,610,000,000</b>	<b>561,000</b>	5,610,000,000	561,000

附註： 尚未行使之公司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四日起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內，隨時用每股港幣0.39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公司最多1,095,000,000股普通股。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十六 庫存股份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期初	<b>13,478</b>	30,622
發行予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 (「Whizz-Work」)之普通股	—	13,478
MegaVillage.com Holdings Limited出售之 庫存股份	—	(30,622)
Whizz-Work出售之庫存股份	<b>(13,478)</b>	—
期末	<b>—</b>	13,478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Whizz-Work（當時為公司擁有百分之七十五權益之附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約59,500,000股公司股份。集團應佔港幣12,719,000元之交易所得盈利已入賬列作留存溢利儲備之變動（附註十七）。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集團將其於Whizz-Work之擁有權減至百分之十五，引致虧損港幣2,455,000元。集團就Whizz-Work的餘下權益作出港幣8,410,000元之減值準備。

## 十七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綜合賬目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	1,495,889	3,558	46,244	(21,137)	200	72	312,488	1,837,314	1,141,770
新股發行	-	-	-	-	-	-	-	-	12,020
匯兌差額	-	-	-	(1,275)	-	-	-	(1,275)	(263)
綜合賬目時計入玩具及物業附屬公司出售庫存股份時產生之變現盈利/(虧損)(附註十六)	-	-	-	-	-	-	12,719	12,719	(22,426)
期內/年內溢利	-	-	-	-	-	-	23,260	23,260	680,602
股息	-	-	-	-	-	-	(84,150)	(84,150)	-
期末	<b>1,495,889</b>	<b>3,558</b>	<b>46,244</b>	<b>(22,412)</b>	<b>200</b>	<b>72</b>	<b>264,317</b>	<b>1,787,868</b>	<b>1,837,314</b>
由以下公司保留： 公司及附屬公司	1,495,889	3,558	46,244	(6,537)	200	72	242,618	1,782,044	1,820,005
聯營公司	-	-	-	(15,875)	-	-	21,699	5,824	17,309
	<b>1,495,889</b>	<b>3,558</b>	<b>46,244</b>	<b>(22,412)</b>	<b>200</b>	<b>72</b>	<b>264,317</b>	<b>1,787,868</b>	<b>1,837,314</b>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監管。

## 十八 或然負債

(甲)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授予集團於中國物業之買家共計港幣7,900,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66,000元)之按揭貸款融資，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擔保及集團定期存款港幣約7,327,000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90,000元)作為抵押。

(乙) 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涉及一宗由一名承建商自一九九九年一起就集團位於中國之一項物業而提出之訴訟。該爭議主要包括未付之發展費用結餘、施工延誤罰款及有關賠償。欠付該承建商之款項已悉數累算。儘管訴訟之最終結果仍未明朗，董事認為，額外負債(若有)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十九 資本承擔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19,958	15,206
已批准但未簽約	7,771	14,470
	<b>27,729</b>	<b>29,676</b>

## 二十 營業租約

(甲)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1,068	29,497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21,529	20,639
五年之後	2,619	3,702
	<b>55,216</b>	<b>53,838</b>

(乙)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根據物業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集團日後之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4,645	33,736
一年之後五年以內	132,381	130,646
五年之後	79,202	95,067
	<b>246,228</b>	<b>259,449</b>

## 廿一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曾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甲) 集團於期內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港幣千元
租金開支	9,616
管理費開支	2,366
	<u>2,366</u>

上述交易乃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乙)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集團與Whizz-Work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一份股東協議及一份購股權協議，據此，Whizz-Work同意以5,85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45,63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集團回購1,737,557股Whizz-Work股份（「首次股份回購」）。首次股份回購完成後，集團於Whizz-Work中之權益將由百分之七十五減至百分之十五，而集團於上述權益減少中錄得港幣2,455,000元虧損。根據購股權協議，集團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Whizz-Work以200,000美元（約相當於港幣1,56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集團回購額外36,200股Whizz-Work股份，佔首次回購後Whizz-Work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五。認沽期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〇〇九年一月三十日期間隨時行使。

(丙) 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The Centre (67) Limited（「業主」）訂立一份退租協議。根據該協議，業主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就提前終止租約（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收取一次性付款約港幣3,622,000元。該租約乃有關The Centre 67樓全層之物業，租期自二〇〇〇年五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平均月租約為港幣776,800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

(丁) 集團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Watson Group (HK) Limited製造「屈臣氏蒸餾水」瓶蓋及瓶身注塑模具。期內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之發票金額合共港幣821,000元。

## 廿二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所擁有之證券權益如下：

### （甲）本公司權益

姓名	所持證券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	—	5,000,000股 普通股	—	5,000,000股 普通股
陸宗霖	3,450,000股 普通股	—	970,473,579股 普通股及 1份認股權證	—	973,923,579股 普通股及 1份認股權證
高月明	3,000,000股 普通股	84,000股 普通股	—	—	3,084,000股 普通股
遠藤滋	80,000股 普通股	—	—	—	80,000股 普通股
陸地	4,630,000股 普通股	—	—	—	4,630,000股 普通股

## (乙) 相聯法團權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

姓名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霍建寧	—	—	1,260,875	—	1,260,875
黎啟明	50,000	—	—	—	50,000
高月明	—	16,000	—	—	16,000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施熙德	—	17,100 (附註)	—	—	17,100
陳雲美	5,000	—	—	—	5,000
遠藤滋	2,000	—	—	—	2,000
陸地	22,270	—	—	—	22,270
張詠嫻	12,000	—	—	—	12,000
夏佳理	—	—	11,224	—	11,224

附註：此權益為施熙德女士及其配偶所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

此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霍建寧先生持有(i) 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ii)面值32,5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HWI (01/11)」) 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七釐之票據、1,000,000股HTAL普通股、300,000股赫斯基能源公司普通股以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225,000股及由其發行面值2,170,000美元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十三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陸宗霖博士持有上海嘉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註冊資本之公司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施熙德女士持有(i)面值20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六點九五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合共面值400,000美元由HWI (01/11)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七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持有任何證券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Promising Land」) (附註1及2)	2,833,284,508
Acefield (B.V.I.) Limited (「Acefield」) (附註3)	970,473,579

附註：

1. *Promising Land* 乃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和黃及和記企業被視為持有 *Promising Land* 於本公司所擁有之 2,833,284,508 股普通股之權益。
2. 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連同若干公司（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此等公司（「相關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亦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大部份信託單位。

基於透過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在 TDTI 及 TUTI 持有權益，TUTI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及其相關公司之信託人持有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在和黃持有權益，以及如上文所述，和黃間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持有 *Promising Lan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Re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另一家公司持有本公司858,473,579 股普通股及112,000,000 股普通股，而*Acefield*則擁有該等公司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Acefield*被視為持有合共本公司970,473,579股普通股之權益。

此外，陸宗霖博士擁有*Acefiel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陸宗霖博士被視為持有上文所述之970,473,579 股本公司普通股。再加上於「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本權益」一節內所述擁有本公司3,45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陸宗霖博士被視為持有合共本公司973,923,579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當其時之附屬公司Whizz-Work Holdings Limited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合共約港幣三千五百零二萬五千三百八十四元之總代價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共五千九百五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八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未有或於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